

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方案规范指南

深证会〔2012〕127号

为了指导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方案设计，加强对创新产品的风险控制，促进行业创新业务的发展，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业务（产品）创新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创新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制定本指南。

第一章 概述

现金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是指证券公司向其客户提供的，针对客户闲置交易结算资金增值需求，以安全的投资和便利的方式参与、退出，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资产由中国结算托管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的方案设计应当符合本指南的相关要求。证券公司作为产品的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设立产品前，应当将产品方案及相关资料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备案。本所依据本指南对产品方案进行核对并出具意见，供监管部门审核产品时参

考。

产品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应当遵守《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产品运行日常数据进行跟踪和监测。产品的份额登记和资产托管,适用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备案申请

申请产品方案备案的证券公司,应具备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及一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经验,并向本所提交如下材料:

- (一) 产品方案备案申请;
- (二) 产品方案;
- (三) 产品规模预测与流动性分析报告;
- (四) 产品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五) 由中国结算出具的产品 TA 系统测试报告和资产托管系统测试报告。

证券公司应当在产品方案备案申请中简要说明公司业务资格、经纪业务客户资产规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经验、管理团队及产品相关的准备情况。

产品规模预测与流动性分析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最近 2 至 3 年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每日变动趋势分析;
- (二) 新股申购、取款、证券买卖和竞争性产品吸引等影响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变动的基本因素分析;
- (三) 产品规模测算;

(四) 情景模拟与压力测试。在方案设定的产品规模、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下，结合所配置证券的价格变动情况和利率走势，分析不同情景下的风险敞口和预期收益率，估算极端情况下产品投资组合的盈亏。

产品合同及说明书应当符合《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客户了解产品的基本要素、参与和退出产品的方式和途径、收益和费用、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资产托管和信息披露等主要内容。公司可以制作摘要，重点提示客户参与产品的风险、收益和成本等事项，签约时提供给客户，便于客户了解产品内容，知悉所涉风险。

产品的风险揭示书应针对产品特点和参与客户的特征，对客户参与产品可能面临的资金安全及流动性等主要风险做出揭示，并对产品可能给客户参与交易、取款等带来的习惯改变进行重点提示。

本所收到证券公司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后，根据本指南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本所予以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意见。

第三章 产品方案基本要素

一、产品设立

证券公司应当以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形式设立产品。公司可以为产品设定 2 至 5 年的存续期，到期后可以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申请展期。公司应当综合考虑符合参与条件的客户

数量、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规模及变动情况、公司净资本等因素，对产品规模做出合理估算。

产品的参与对象应当符合《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的要求。公司可以在推广期仅与客户签订产品合同，并可根据情况提前结束推广期。推广结束后，公司可以采取已签约客户参与资金集中申购的形式设立产品。

二、产品的参与和退出

产品不设置封闭期，证券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以每份额 1 元（人民币，下同）的固定价格接受客户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并在产品合同中明确客户参与和退出产品的方式。公司可以与客户约定采用自动方式参与和退出产品。

自动参与是指公司与客户通过合同约定，在每个交易日终，以技术系统自动生成参与产品指令的方式，将客户账户内除预留资金额度以外的可用资金转换成产品份额。

自动退出是指公司与客户通过合同约定，当客户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行权等使用资金的指令时，自动触发技术系统的退出指令，将产品份额转换成可用资金。

在自动参与、退出方式下，对设立产品规模上限的，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品规模在自动参与时超过上限。公司可以采取当日资金参与无效但份额退出有效、当日可参与资金按委托时间优先确认等方式控制规模。

在自动参与方式下，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客户账户资金

参与产品的额度，确保客户账户留存足额资金实现债券正回购、公司债、权证等特殊品种的交收。同时，公司应当向客户提供账户不参与产品的预留资金额度功能。

客户首次参与产品的金额应当符合《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的要求。证券公司可以对单一客户参与产品份额占产品总份额的比例、客户持续参与产品的最低金额做出限制。

证券公司在产品中设置巨额退出限制措施的，应当审慎考虑，并应当建立明确机制，对当日客户参与和退出产品的资金做出具体安排。

证券公司应制定完善的业务流程以应对因 T 日产品份额被强制司法执行带来的退出失败风险，并与客户事先约定可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T 日发生产品份额被强制司法执行时，中国结算将司法执行情况通知公司，公司应及时根据通知进行相应的前端控制。如在收到通知前，客户已退出产品份额并买入了证券，公司应安排资金确保证券交易的资金交收。公司不得以产品份额被强制司法执行导致退出失败为由不履行相关证券交易资金交收责任。

三、投资管理

证券公司应根据产品的目标定位、公司资本实力、资产管理经验等，审慎确定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比例，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证券公司应当将产品投资于下列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一）活期及一年以内（含一年）定期和协议存款。存款银行

应当具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资格或者存款银行为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二) 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期限在一个月以内的债券逆回购。选择银行间市场回购交易对手方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机构予以优先考虑:

1. 总资产超过 1000 亿元的商业银行;
2. 净资产行业排名居前 20 位的证券公司;
3. 净资产行业排名居前 20 位的保险公司;
4. 受托资产规模超过 200 亿元的基金公司。

(三) 货币市场基金。优先考虑受托资产规模超过 20 亿元的单只货币市场基金。

(四) 剩余存续期限在 397 天以内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以及主体和债项信用评级均为最高级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组合债券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

(五)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投资限制。

证券公司不得将股票、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债等权益类或权益挂钩类资产纳入产品的投资范围。

证券公司应当合理配置产品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比例,活期存款、隔夜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高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应当与客户退出产品参与证券交易和日常取款的资金流动性需求相匹配。其中现金及活期存款的配置比例连续五个交易日的平均值不低于

总资产的 10%。

四、清算与交收

证券公司应当在产品方案中明确产品份额清算和参与、退出资金交收的时点和程序，细化各环节的操作步骤和责任，提升清算效率，防范交收风险。

证券公司应当在客户参与、退出产品的次日（T+1 日，下同）开市前，根据中国结算发送的参与、退出确认数据，完成客户参与、退出的份额登记。

证券公司应当在客户参与、退出产品的次日，根据产品方案设定的资金划付途径，将净参与产品的资金在 14：00 前划付到中国结算托管资金存款专户，将净退出产品的资金在 14：00 前划付到客户交易资金三方存管银行账户。

证券公司应当在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当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权益分配程序，按照公告分配方案、发起权益登记、执行权益分派的顺序，完成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权益分配。

公司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在分红期内将当期收益分配给解约客户，也可以在分红期末的权益分配日按照日常权益分配程序为解约客户分配收益。

五、估值、收益分配与信息披露

（一）预期收益估算

证券公司可以采用计算预期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产品进行估值。公司可以按照下列方法确认各类投资品种的预期收益：

1.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季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红期内遇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按调整后利率计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2.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收益；

3. 货币市场基金的预提收益为基金公司公布的前一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4. 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同时，采用公允价值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当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时，或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管理人应当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并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产品的偏离度目标。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下列公式估算产品预期收益率：

$$R_t = MR_t / P \times 365 \times 100\%$$

$$MR_t = MRC_t + MRB_t - Cost_t$$

$$MRC_t = I_t / S_t \times P$$

$$S_t = \sum_{i=a}^t F_i$$

其中：

R_t 为现金管理产品每份额 t 日年化预期收益率；
 MR_t 为产品每份额 t 日收益；
 MRC_t 为产品每份额 t 日存款收益；
 MRB_t 为产品每份额 t 日除存款外的回购与债券等收益；
 $Cost_t$ 为 t 日产品每份额相关费用；
 a 为本次分红权益期起始日；
 I_t 为本次分红权益期起始日至 t 日集合计划银行存款净收益；
 S_t 为本次分红权益期起始日至估值日份额累计积数；
 F_i 为本次分红权益期第 i 日集合计划享受收益分配权份额总数；
 P 为每一份额参与价格（每份 1.00 元）。

（二）收益分配和业绩报酬

证券公司可以采取业绩分成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公司应当将扣除业绩报酬后的产品收益，以现金分红的形式，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向客户分配。

证券公司可以对在一个分红期内提前解约退出的客户，按照解约日活期利率分配当期收益。

对于跨越分红期解付的定期存款，按照原有约定利率计提并分配的收益与按现有利率计算的预提收益差额由管理人弥补。

对于分红期内债券交易发生的实际损益，证券公司应当在交易当日予以全额确认。若确认债券交易损益导致当日债券组合部分预提收益为负，证券公司应当将当日债券组合部分预提收益弥补至

零。

（三）信息披露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定期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形式披露产品预期收益率。公司可以在产品存续期内为客户提供营业部现场或网上交易终端查询手段，方便客户查询其持有的产品份额、参与和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情况等。

证券公司应当依据客户要求定期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可以采取纸质邮寄、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提供。对账单的内容应当包括客户持有的产品份额的数量及净值，期间参与、退出明细及当前收益分配情况。

证券公司应当按季披露产品季度报告，按年披露经审计的产品年度报告。

六、风险控制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产品投资相关的资金安全风险及客户大额退出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应当密切关注新股发行、重大政策调整以及节假日等可能引起客户资金大幅变动的情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确保高流动性资金比例能够满足客户交易及取款等需求。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日间盯市机制，对客户参与证券交易金额、预留资金数额等进行跟踪，对当日可能退出产品的份额进行跟踪，及时处置投资品种，确保退出资金需求。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产品投资规模及产品投资组合中流动性风

险敞口，以一定数额的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作为流动性支持准备金，出现产品份额无法及时变现的极端情况，公司可依据《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流动性支持准备金划入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交收，并区分情况做出后续处理。

证券公司可以一定比例自有资金参与产品或从管理费、业绩报酬中计提风险准备金，作为弥补产品投资亏损的资金安全垫。资金安全垫规模应当与产品投资风险敞口相适应。公司应当对启用上述资金弥补投资亏损的具体情形、条件及程序等进行详细说明。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产品操作风险的管理，针对产品参与退出数据无法正常生成、份额无法及时到账、发生严重差错等极端情况，制定应急机制，保证客户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

发生下列情形时，证券公司可以提前终止产品：

（一）连续两个分红期的客户实际收益率低于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二）投资品种或交易对手发生严重信用违约，专户存款银行发生严重信用风险、破产、倒闭；

（三）产品代销、估值或清算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产品运行无法正常进行；

（四）适用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终止情形。

证券公司决定终止产品的，应当在当日收市后向客户作出公告，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停止新的投资行为；

(二) 不接受当日客户参与申请，客户当日退出申请有效；

(三) 次日起停止客户全部参与和退出。

产品终止清算时，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产品的资产构成情况对客户进行分配，其中现金按比例先予分配，其他资产依据清算情况按比例逐步分配给客户。

第四章 实施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平稳起步、逐步扩大的原则，应建立不少于 1 个月的业务试运行期，试运行期规模不超过存续期规模上限的 50%或上年末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总额的 30%。试运行期产品应审慎选择投资品种及配置资产比例，严格防范产品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保障客户证券交易及取款的正常需求。

证券公司应当认真组织对产品营销人员的培训，确保营销人员充分了解产品特点，指导客户签署产品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公司不得以产品收益作为客户营销竞争手段。在与客户签约时，公司应当向客户讲解现金管理产品的特点，在风险揭示书中对下列内容进行重点提示：

(一) 每日披露的预期收益率可能与实际支付的收益率存在差异；

(二) 自动参与、退出方式下，客户取款及调整最低资金保留额度需提前一个交易日提出申请；

(三) 对单一客户参与产品的金额设置一定比例限制的，超过

比例的参与申请将被拒绝；

（四）如果公司启用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限制条款，客户的当日证券交易或次日取款可能受到影响；

（五）其他公司认为应当向客户提示的内容。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与产品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及流程，有效处理资产管理、经纪业务及资金运营等关系，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并建立必要的应急处理预案。

第五章 日常报告

证券公司应当自产品成立之日起，通过会员专区向本所报送产品运行数据。试运行期每周报送一次，正式运行期每月报送一次，报送时间为每周（月）的第二个交易日。

产品运行数据包括客户签约、产品规模、产品收益、已签约客户账户内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日间变动数据、投资组合比例、分红情况及本所要求的其他数据。

发生下列事件的，证券公司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的三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临时报告：

（一）发生严重投资亏损或定期存款大量解付等突发事件，启用风险准备金；

（二）发生产品退出资金无法及时变现或资金划付不及时，启用公司流动性支持准备金垫付证券交易交收；

（三）遭遇大额集中产品退出，启动巨额退出限制条款；

- (四) 产品终止，启动清算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应当及时报告的事项。

第六章 其他事项

本指南并非本所和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或对规则的解释。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所和中国结算负责解释。